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 （6）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5.23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7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 1) 制造业
-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批发和零售业
-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 房地产业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玉川	2017年	2011年	2014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鹏云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天津鹏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田玉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刘鹏云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于2019年11月22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冯万奇	2019年11月22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5、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1年	增减比率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23.88	189.96	17.86%

注：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相较于2021年度增长17.86%，主要原因为（1）2022年度，新增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医疗美容业务规模增长、女装业务的线上销售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3）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医疗美容机构数量增加。综上原因，2022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有所上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证券审计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关于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